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办公〔2022〕500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我省经营主体结构，提高经营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转型为企业。

**申报条件：**（一）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的个体工商户；（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三）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按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四）其他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

## 四、申报材料

（一）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署）。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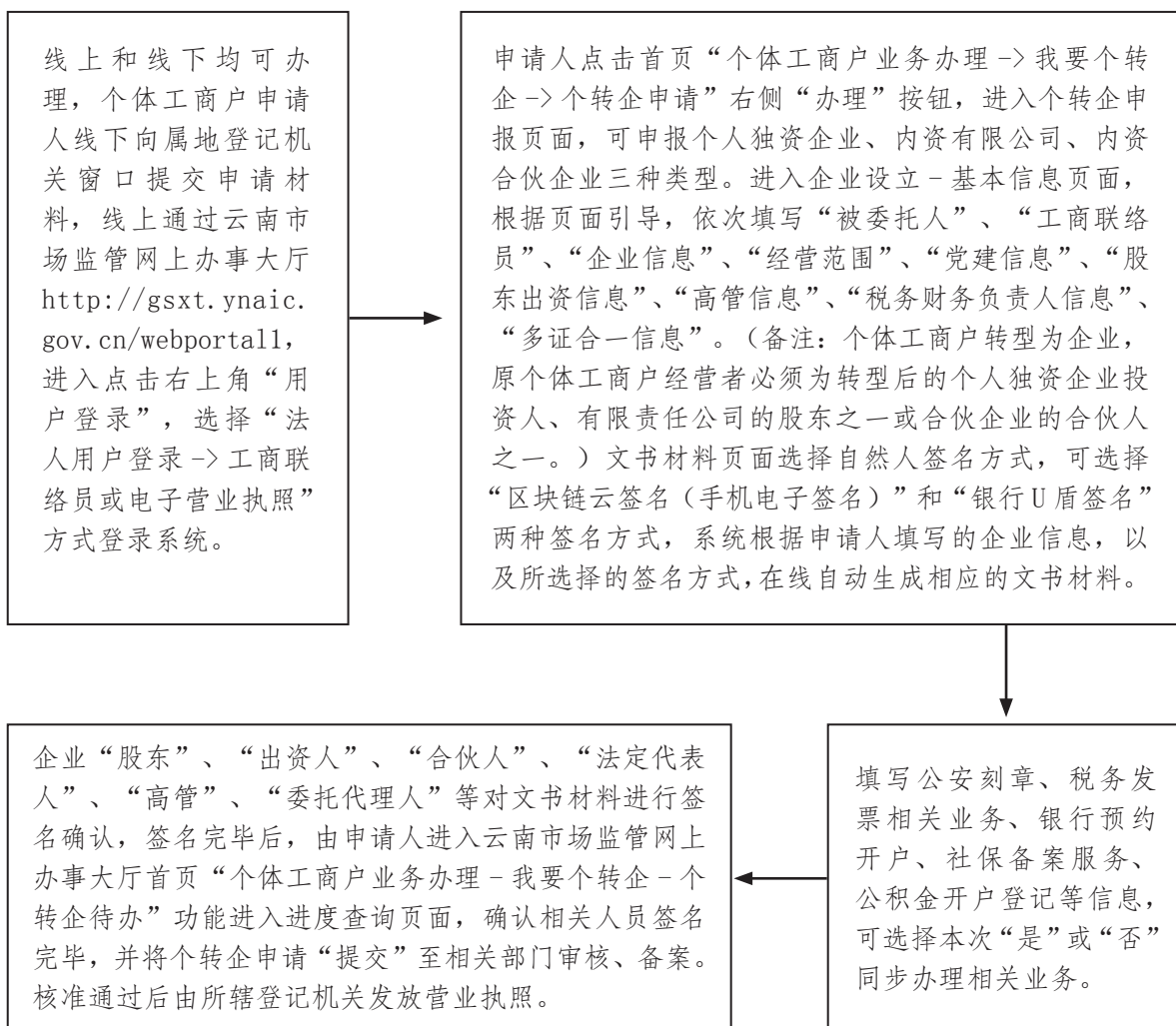
（二）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 住所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三）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申请书（变更为合伙企业）。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或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替代。仍在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免于提交）。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

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以上转型均需提交原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承诺书（试行），个体工商户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 0871—64568159。

# 经营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简易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181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按照拟注销的经营主体类型申请办理。

**申报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四、申报材料

（一）根据经营主体不同类型，分别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分支机构提交《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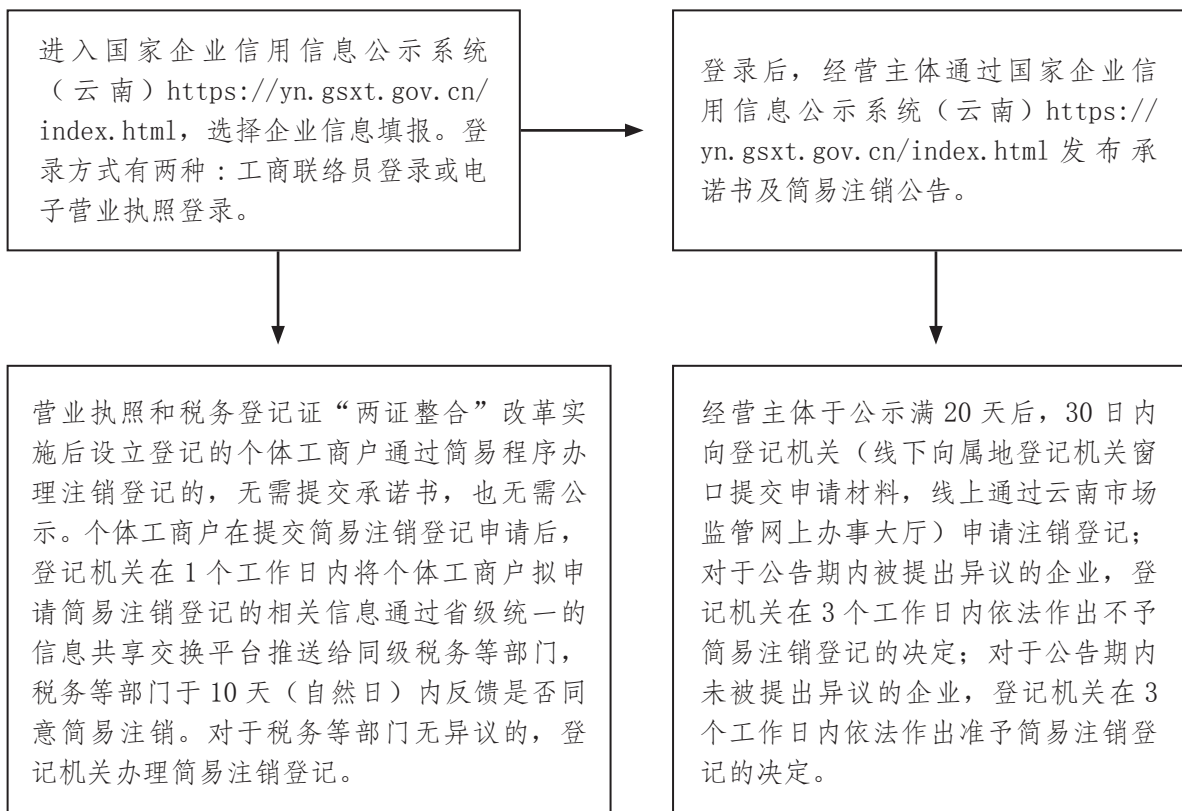
（三）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

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无需申请补发；

（五）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 0871—64568159。

# 云品出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助力云品出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18）。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和食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果蔬、咖啡、茶叶等我省特色产品，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改进、食品包材安全、计量标准控制、标准制定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提升绿色云品质量，打造云南高原特色“明星产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助力“云品出滇”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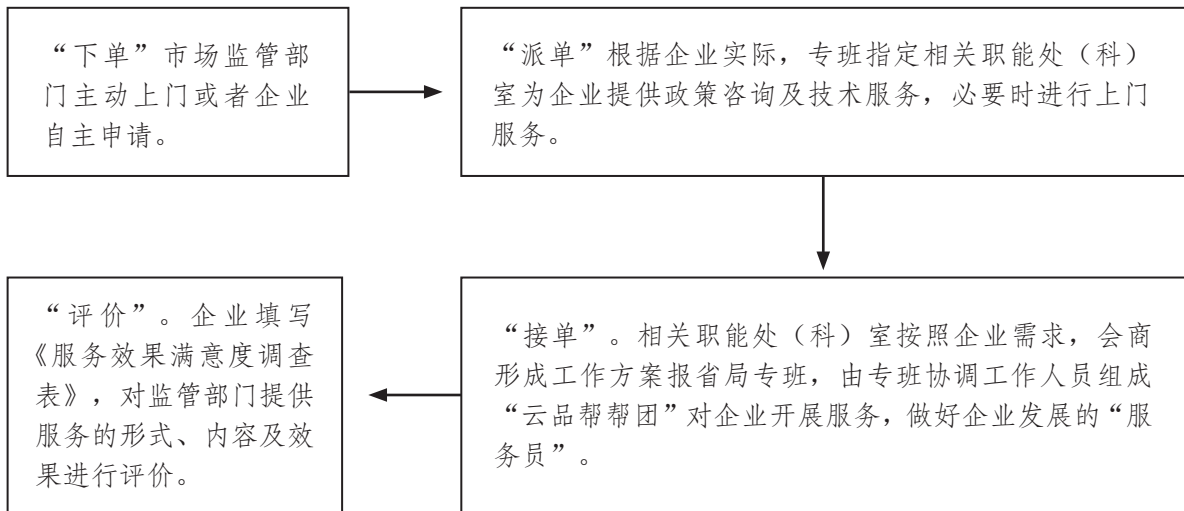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四、申报材料

（一）“云品出滇”服务申请书（如实填报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食品品种名称等信息）。

（二）“云品出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0871—64566680。



# 计量强制检定费用停征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

## 二、政策有效期

从2017年开始执行。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户，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强制检定费用，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申报条件：**用户报检计量器具为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42号公告，注：该目录市场监管总局不定期更新）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 四、申报材料

提供报检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测量范围、使用地、用途等基础信息。

## 五、办理流程

**（一）线上报检：**用户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登录“云南省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按操作指南提交器具信息，进行报检；省外企业、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需先在<http://220.163.100.206:8080/cmiiims/f/qyUser/query>，完成注册并获取账号后，再登录“云南省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报检。报检时由用户自行在系统选择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检定机构并推送报检信息，技术机构确认通过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二）线下报检：**电表、水表、燃气表等“民用三表”可采用线下方式直接向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检定机构报检，经机构确认通过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检定机构收到报检器具实物之日起，常规项目原则上21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特殊项目或需前往器具所在地进行现场检定的，可根据用户需求及检定机构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商定并预约检定时间，并确定办结时限。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0871—63215520。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 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的通知》。

##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到 2024 年。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每个使用人补助 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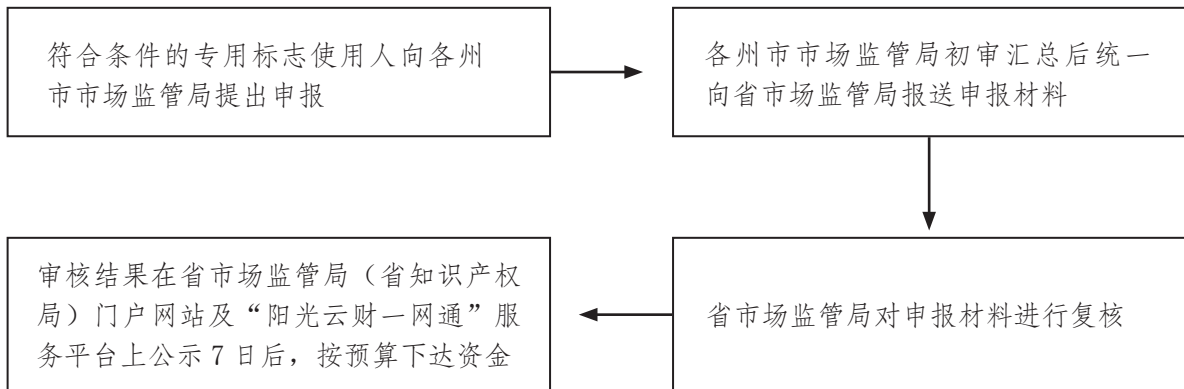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

## 四、申报材料

（一）所在州、市市场监管局签注意见的《云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申报表》。

（二）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871—64576581。

# 云南省专利奖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函》（云评办函〔2023〕24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为鼓励和表彰为云南省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省创新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设云南省专利奖。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云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奖项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两年评选50项。奖励资金根据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评选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的专利权，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云南省专利奖评选：

（一）申报单位（专利权人）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二）一项发明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每届限报1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大于1000件的创新主体，可酌情适当增加项数）；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四) 参评专利对本领域技术创新贡献较大，已经转化实施且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 参评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云南省专利奖；

(六) 申报单位依法纳税，无侵权、失信记录，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 **四、申报材料**

(一) 云南省专利奖申报书；

(二) 参评专利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参评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公告授权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等材料；

(三) 参评专利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 参评专利若有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五) 参评专利转化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六) 参评前一年完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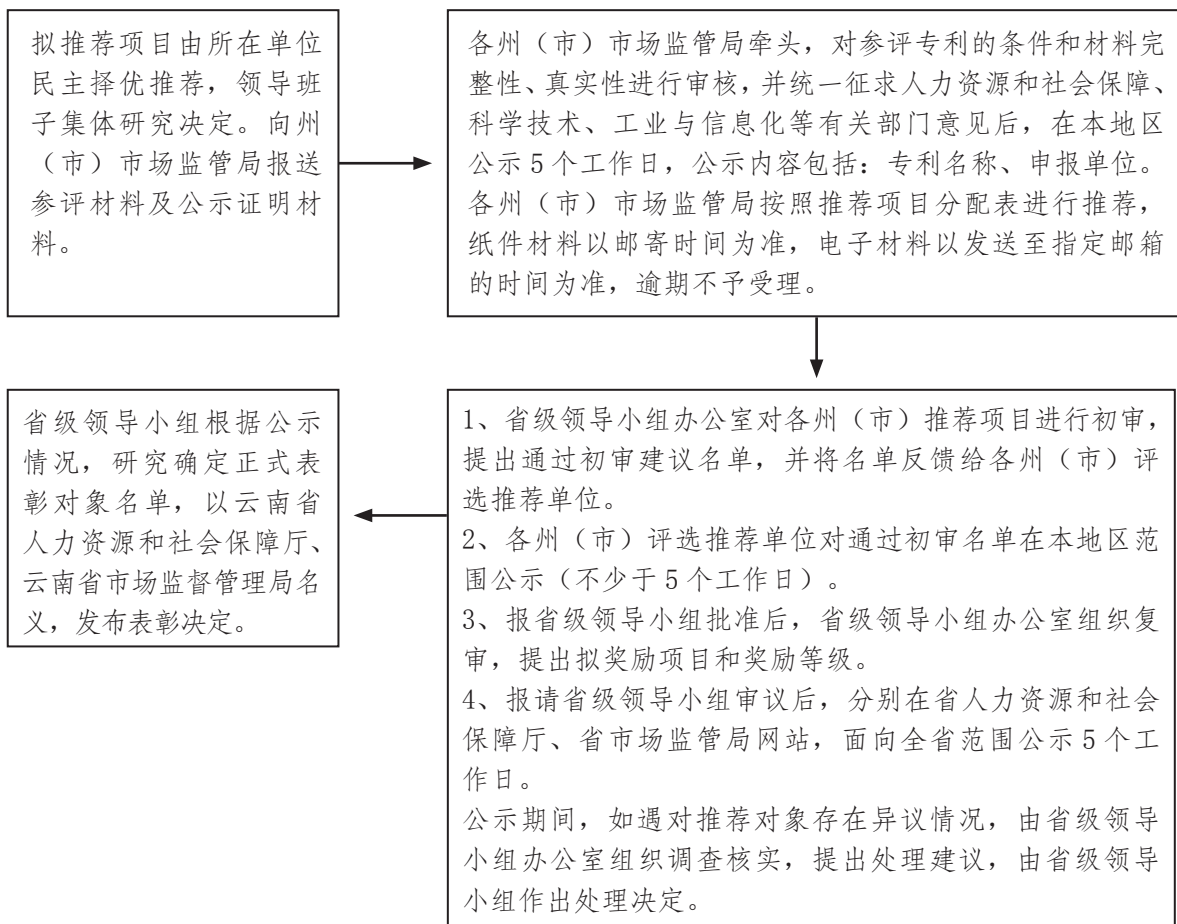
(七) 参评专利的技术和产品获奖证明复印件；

(八)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严格执行“两

审三公示”程序，分别在本地区及全省范围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每两年评选一届。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871—64566854。